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5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馮義修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壹仟壹佰貳拾陸元，  
（一）及其中新台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（二）及其中新台幣參萬壹仟捌佰參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